

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韶环乐审〔2022〕16号

关于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破碎机边板 3000t/a、锤头 2000t/a 和配件 5000t/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

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破碎机边板 3000t/a、锤头 2000t/a 和配件 5000t/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乐昌市东莞东坑（乐昌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区。原项目乐昌市保利发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破碎机边板 3250t/a、锤头 1750t/a 改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获得环评批复（乐环审〔2018〕29 号）。现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，重新报批环评。本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.7 万元，生产工艺由原先的砂模铸造变成消失模铸造，生产规模由年产 5000t/a 铸件变成年产 10000t/a 铸件。

二、经审核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，原项目无 VOCs 排放，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.861t/a，

由 2020 年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消减量调配。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，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，确保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三、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。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本项目环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手续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。同时，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。



抄送：执法股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